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5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阅。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的资产中相关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和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金隅股份和冀东骨料分别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一)与金隅股份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系指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本次交易如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公司向金隅股份发行之股份登记在金隅股份名下。

2. 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矿权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4,445.66万元、7,024.66万元、8,613.13万元以及8,592.73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金隅股份承诺,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所对应的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4,445.66万元、7,024.66万元以及8,613.13万元;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7,024.66万元、8,613.13万元以及8,592.73万元。

3.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如上述标的矿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差额不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5%的,则金隅股份就该等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确定: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实际净利润

(2)如上述标的矿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5%的,金隅股份履行补偿义务时,依照下列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① 金隅股份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补偿。金隅股份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以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为限:

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标的矿权评估值/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9.31元/股)。

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② 业绩补偿期间金隅股份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矿权交易作价认购的股份数量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矿权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金隅所取得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的,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果金隅股份届时持有的、以标的矿权作价认购的股份数不足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由金隅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4. 减值测试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权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金隅股份另行向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金隅股份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金隅股份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金隅股份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二)与冀东骨料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1. 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系指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本次交易如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含)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是指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

2.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矿权于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拟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927.28万元、1,175.71万元、1,153.71万元以及1,131.51万元。

基于上述预测,冀东骨料承诺,于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矿权所对应的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为当期的预测净利润数,即,业绩补偿期间为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927.28万元、1,175.71万元、1,153.71万元。;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标的矿权于各期的承诺利润数分别为1,175.71万元、1,153.71万元以及1,131.51万元。

3.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如上述标的矿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各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冀东骨料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给予公司补偿。

冀东骨料履行补偿义务时,依照下列方式补偿: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标的矿权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标的矿权实际净利润)×标的矿权交易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4. 减值测试的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补偿期间标的矿权的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冀东骨料应当依照协议约定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

冀东骨料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分别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涉及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会议审议。

2、上述议案之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独立董事:宁亚平 刘作毅 柴朝明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5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6年7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东集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的资产中相关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冀东集团提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由公司分别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将该协议作为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勖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冀东集团当前持有公司股份505,093,086股,占股份总数的37.48%,具备提交股东临时提案的资格;冀东集团提议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冀东集团提交的股东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新增提案作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十三项议案。

3、该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冀东集团将就此项议案放弃表决权。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公告的《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12项增加为13项,其他事项不变。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的函》,冀东集团提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由公司分别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和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将该协议作为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洲、王晓华和秦国勖回避表决)。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8.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1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即期回报摊薄的说明》

13.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第2项、第5项、第6项、第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还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9项和第13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6年7月13日至14日(8:00—16:30,工作时间)

5.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6.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来函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1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①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1.1	本次重组的方式	1.01
议案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议案1.2.1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1.02
议案1.2.2	交易标的	1.03
议案1.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04
议案1.2.4	期间损益的安排	1.05
议案1.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6
议案1.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7
议案1.2.7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1.08
议案1.2.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9
议案1.2.9	发行数量	1.10
议案1.2.10	限售期安排	1.11
议案1.2.11	上市地点	1.12
议案1.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3
议案1.3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议案1.3.1	交易对方	1.14
议案1.3.2	交易标的	1.15
议案1.3.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16
议案1.3.4	期间损益的安排	1.17
议案1.3.5	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1.18
议案1.4	配套融资	--
议案1.4.1	发行对象	1.19
议案1.4.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
议案1.4.3	发行方式	1.21
议案1.4.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2
议案1.4.5	发行数量	1.23
议案1.4.6	限售期安排	1.24
议案1.4.7	上市地点	1.25
议案1.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6
议案1.4.9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用途	1.27
议案1.5	其他安排	--
议案1.5.1	发行时间	1.28
议案1.5.2	决议的有效期	1.29
议案2	审议{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00
议案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11.00
议案12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即期回报摊薄的说明》	12.00
议案13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00

特别说明: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对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9项、第13项议案的表决权。

②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

(2)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3)邮政编码:064000

(4)联系电话:0315—3244005 传真:0315—3244005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重组的方式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1	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			
1.2.2	交易标的			
1.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2.4	期间损益的安排			
1.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7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1.2.8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2.9	发行数量			
1.2.10	限售期安排			
1.2.11	上市地点			
1.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3.1	交易对方			
1.3.2	交易标的			
1.3.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3.4	期间损益的安排			
1.3.5	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1.4	配套融资			
1.4.1	发行对象			
1.4.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3	发行方式			
1.4.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5	发行数量			
1.4.6	限售期安排			
1.4.7	上市地点			
1.4.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9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用途			
1.5	其他安排			
1.5.1	发行时间			
1.5.2	决议的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12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不构成即期回报摊薄的说明》			
13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535,30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4,999,990.5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35,677.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5,064,312.71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15400000211,截至2016年6月7日,专户余额为16,417.6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其中:通知存款账号为44250100015400000211,首次存入日期2016年6月8日,存款金额11,000.00万元。

2、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8867000658,截至2016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3,749.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3,000.00万元,通知存款账号为771867270436,开户日期为2016年5月24日,首次存入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存款金额3,000.00万元。

3、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上述账户内存放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确定。

4、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

5、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咨询联系人:彭杰 姜小娟

咨询电话:0731-81820262

传真电话:0731-818202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30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5-128 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和收益已于2016年7月6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司该短期理财事项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江渝财富“天添金”2016年第314期	200,000,000.00	2016-4-6	2016-7-5	是	2,169,863.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亿元。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2016-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90%(即人民币29.43亿-人民币32.89亿),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731,16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160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2016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2016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公司产品毛利增加。其中2016年第一季度,国内成品油“地板价”(详情请参见“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有一定支撑;2016年2月份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反弹,由于本集团进口原油采购周期长,在途、在库的原油成本相对较低,增加了第二季度盈利;

2、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财务费用减少。

3、内部管理强化,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取得良好效果。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16年1月13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俗称“地板价”)。通知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公司未就风险准备金提取任何准备。

以上预告资料仅为初步核算资料,具体准确的财务资料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8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上市,股票交易于2016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7月6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兴业矿业	000426	10.35	-339
盛达矿业	000603	25.10	51.1
建新矿业	000688	9.00	36
华钰矿业	601020	37.66	127

(数据来源:Wind)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书面函证核实,除上述已同时披露之股票质押式回购之外,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4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诉河南鸽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鸽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

一、诉讼事项情况

多氟多诉河南鸽瑞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2015年1月13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焦作中院")(2014)焦民二初字第0005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河南鸽瑞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多氟多支付317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680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41804元,由被告河南鸽瑞承担(暂由原告多氟多垫付,待执行时,由被告河南鸽瑞付给原告多氟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待判决生效后,公司需根据生效判决落实结果确认当期损益,尚不能判断对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焦民二初字第00050号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